

在动车内过烟瘾最高罚两千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从明年起,动车上将出现“天价罚款”:抽一支烟将面临最高2000元罚款,你还会抽吗?2014年即将到来,广大烟民们可要注意了,从新年第一天起,如果乘坐动车组列车吸烟,将会面临最高2000元的罚款。近期公布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条例》,在动车组列车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内吸烟、从列车上抛扔杂物等16种行为,均属于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行为人最高将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处罚。

■票证不符
将被拒绝进站乘车



《条例》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旅客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动车内吸烟
最高罚2000元

《条例》规定了16项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违法拦截列车、阻止铁路运输、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等都名列其中。旅客特别需要注意的

是,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从列车上抛扔杂物,也属于危害铁路安全行为。违者将被公安机关根据违法情节予以“责令改正”以及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道口安全
最高罚5000元

《条例》同时规定,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转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5米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转移的,应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影响铁路道口安全的行为人将被责令改正,或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汪晓涛 张龙

本不是难缠的事怎么这么难缠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张家口宣化县的马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弟弟与裴某的丈夫,刘某都是跑大车运输的,两家系亲戚关系。2011年9月份,刘某向他弟弟借款5万元,并且写下了借据。借款后,刘某于当年10月份因车祸去世,保险公司作出理赔。得知这一情况后,他弟弟向裴某索要借款,裴某不还。他弟弟将裴某告到法院,并申请法院冻结了保险理赔款。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审理,最后判决裴某偿还借款及利息。裴某仍不还,他弟弟申请法院执行保险理赔款,但保险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法院以该执行异议申请为由,不予执行保险理赔款。马先生想知道:法院能不能执行保险理赔款?保险公司能不能提出执行异议?

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克锋律师解答:生效的法院判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法院有权力执行,也应当执行。关于法院可否执行诉前已冻结的保险理赔款,张律师认为,本案能够执行,也应该执行。理由是:

首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商业保险理赔款不排除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之列。

其次,依据我国《民事诉讼

法》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部分的收入。保险公司虽然没有经营存款业务,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负有协助法院查询、冻结、划拨保险金的义务。

再次,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是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是对发生保险事故,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关于执行异议,张律师认为:执行异议,是指法院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的撤销或者变更执行的请求;或案外人对被执行的财产的一部分主张权利,向法院提出的停止并变更执行的请求。执行异议,一般是对未到期的债权或有争议的债权提出异议;相反,对于已经到期和没有争议的债权,不能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法院也应当驳回,继续执行。实际上,涉及提出异议后不能继续执行的,仅限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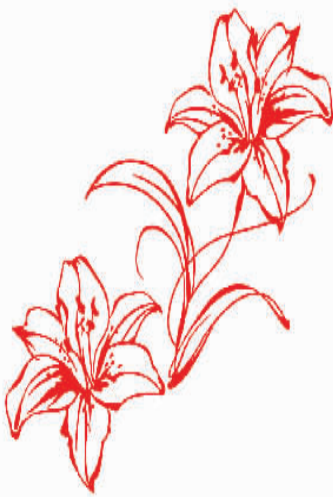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于支付令的范畴。所以,此案中,保险公司不能提出执行异议,也不存在提出异议后便不能执行的情形,法院可以向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保险理赔款,直至强制执行。

●民声在线●



让『会所歪风』无处潜伏

祖长云

近日,中央纪委、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发出通知,要求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12月24日《京华时报》)

年终岁末,一些地方请客送礼、团拜吃请等违反八项规定行为和“四风”现象有所抬头,只是方式、地点、手段等更加隐蔽。“会所歪风”更是将公款吃喝转入了“地下”搞起了“潜伏”,将公款吃喝之船驶入私密会所这座避风港。

自去年底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已有一年的时间,由此带来的“清新之风”深受老百姓欢迎。然而仍然不排除有些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把“餐桌上的腐败”转战到更为隐蔽的场所。私密会所虽为公款吃喝披上“隐身衣”,但终究难掩其损公肥私、贪图享乐实质。

从治理“舌尖上的腐败”、“车轮上的腐败”再到如今“会所里的腐败”,反腐败的触角从台前延伸到了幕后,只有真正把那些藏在深山老林里、躲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中的高端会所“挖”出来,将见不得人的猫腻公之于众,彻底铲除公款吃喝赖以生存的土壤,断绝其卷土重来的后路,彻底查处私密会所这个“安乐窝”,才能让这阵“会所歪风”无处藏身。

你手中的电暖宝安全吗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数九寒天,充电式电暖宝便捷易携带、散热驱寒,成为人们暖手好伴侣。然而,在电暖宝带给我们温暖的同时,电暖宝的安全问题你又是是否关注过呢?充电式电暖宝通过充电转换热量,其用电是否安全,是否会有其他潜在危险呢?对此,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记者实地走访了一些商场超市、小商店及夜市。通过走访,记者发现电暖宝的市场价格大概在20——100多元不等。通过商家介绍,记者了解到,这些电暖宝的工作原理都是一样的,即通过电加热源和导热介质来传递热量。在某超市中,最便宜的一款电暖宝价格为30多元,记者询问售货员这些电暖宝除了品牌的差异外,其他还有什么不同?售货员告诉记者,没有什么大的差异,主要是款式不太一样,另外就是导热面积上有大有小。记者问有使用年限吗,售货员说能用个一两年吧。

记者找到了几家出售电暖宝的路边小商店,店家也给记者进行了详细介绍,记者发现部分店家出售的电暖宝价格很便宜,只要20多块。记者问这些电暖宝能用的住吗,不会漏电吧。店家说,放心用,没问题,我自己也一直用着呢,没事。记者进一步询问这些电暖宝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商家表示他也不知道,大家都用这个,不会有问题的。

傍晚,记者来到了某夜市,记者在这里发现也有电暖宝出售。与先前记者在商场和超市看到的不同的是,这里的电暖宝有的直接没有包装,而有包装的电暖宝产品上竟没有具体的生产地址、生产日期,摊主向记者介绍,这些都是直销产品,要的多价格还能便宜,但质量绝对可

靠,他已经卖了
不少了,还没有
顾客说不好的。
见记者对暖手宝
的质量不放心,
摊主告诉记者:
“这是厂家直供,
不会有问题的,
有事拿回来给你
换。”

记者随后拨打12315工商投诉热线,询问有关电暖宝不标注产地信息一事。工作人员表示,电暖宝应当标明具体商品生产信息。工作人员建议市民到正规商店、商场购买,并注意查看产品是否通过3C认证。

电器专家表示,暖手器分为硬壳暖手器和柔性暖手器,一般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柔性暖手器分为电极式和电热丝式两种。用手捏暖手袋内的发热体构造,如果发热体很小,有明显两个电极突出,则为电极式暖手袋,电极式暖手袋中有正负两个电极,电极通电后,溶液带电加热,加热时间较短,但液体膨胀较快,所以容易爆炸;用手捏暖手袋内,如果可以明显摸到一个直径七八厘米的塑料线圈装置,则为电热丝式暖手袋。电热丝式暖手袋的发热体为一个绝缘体线圈,把发热元件和液体隔离开,加热速度稍慢,但更安全。

河北冀港律师事务所律师邢义属表示,电热暖手器伤人多为产品材质低劣,安全设置不达标,导致液体渗漏或爆裂所致。



图为某超市中经营的某品牌电暖宝。

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有相关规定,在结构上柔性暖手器应有防止通电气压过高的保护装置,以防止柔性暖手器加热时内部气压过高导致产品爆裂、内部液体流出而灼伤人体。同时,产品使用的柔性材料应有耐燃性,并通过火花燃烧试验来确定是否符合格。不法厂商一味追求利润,使用劣质原材料,为产品安全埋下隐患,为了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建议消费者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



车主交付保险费的日期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限有出入,新买汽车次日丢失,那么——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顺利提车。次日,杜女士发现停在楼下的新车丢失。杜女士随即报警,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但保险公司却告诉杜女士所丢的车并没有投保记录。杜女士闻讯赶紧填写了投保单。同日,保险公司向杜女士出具了保险单。同月25日,杜女士再次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这次,保险公司告知杜女士所丢车有

了投保记录,但保险期限从2月25日零时起计算。保险公司以车辆丢失的时间不在保险期限内出具拒赔通知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保险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保险交费通知单,原告按通知单上的金额交纳了保险费,即证明双方已就保险费用等保险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应认定保

险合同已经成立,并且已经生效。保险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在原告投保时已明确告知原告保险“生效日”以保险单正本列明的保险期限为准,原告对此也予以否认,法院认定原被告间保险法律关系的生效起始时间为2月18日,被告应给付原告保险理赔金。

吴阿娟 吉学刚

元氏县法院

格言成册文化润法

为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推动法院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近期,元氏县法院发动全院干警搜集经典格言警句,制成精美小册《格言的魅力》。《格言的魅力》突出法院文化氛围,用深厚的法院文化底蕴感染和熏陶法官,引导干警加强公平正义、崇尚法律文明的理念,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司法审判中践行“忠诚、公正、廉洁、为民”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小册分为养心篇、修身篇、励志篇、和谐篇。格言字字珠玑,春风化雨般地浸润着干警的心田。

贾竹林

青县地税局

创新机制提升征管质量

今年以来,青县地税局把构建现代化“征评管查”体系作为提高征管质效的有力手段,采取切实措施深入推进,有效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促进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该局以办税服务厅标准化为载体,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机制和创新服务举措,实现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和以查促廉。

张寿松